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23號6樓

電話：(02)8994471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資產負債表	7		-
五、綜合損益表	8~9		-
六、權益變動表	10		-
七、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7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47~48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8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8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1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49		三二
4. 主要股東資訊	49、52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49~50		三三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3~6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銷售攝影機相關產品，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針對本年度主要客戶中，個別銷售逆勢成長且成長金額超過重大性金額之公司，對其是否有未實際出貨即認列收入之風險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出貨單、客戶物流中心進倉單或送貨簽收單及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八)	\$	133,812	27	\$	223,453	3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78,840	16		58,800	1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7,808	2		66,359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八)		-	-		5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53	-		-	-
130X	存貨(附註十)		45,935	9		85,074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1,543	-		1,23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031	-		1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9,422</u>	<u>54</u>		<u>435,612</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21,496	4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二八及三十)		193,062	39		136,943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497	-		47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1,837	-		5,51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1,981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9,184	2		4,46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1,404	-		1,40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9,461</u>	<u>46</u>		<u>148,798</u>	<u>25</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498,883</u>	<u>100</u>	\$	<u>584,410</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	-	-	\$	20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6,231	1		14,354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16,882	4		33,80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7,62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八)		2,426	1		2,42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二七及二八)		1,863	-		3,69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一)		5,445	1		8,29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847</u>	<u>7</u>		<u>70,399</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226	-		1,26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二七及二八)		-	-		1,86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3,843	3		14,623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069</u>	<u>3</u>		<u>17,75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47,916</u>	<u>10</u>		<u>88,152</u>	<u>15</u>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58,747	52		258,747	44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74,601	15		74,601	13
3271	員工認股權		3,637	1		3,637	1
3280	其他		5,895	1		5,895	1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u>84,133</u>	<u>17</u>		<u>84,133</u>	<u>1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169	17		80,538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23,918	4		72,840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8,087</u>	<u>21</u>		<u>153,378</u>	<u>26</u>
3XXX	權益總計		<u>450,967</u>	<u>90</u>		<u>496,258</u>	<u>8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u>498,883</u>	<u>100</u>	\$	<u>584,41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義文



經理人：陳義文



會計主管：徐嫵琳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一)	\$ 116,955	100	\$ 364,4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二)	<u>81,165</u>	<u>70</u>	<u>265,370</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35,790</u>	<u>30</u>	<u>99,123</u>	<u>27</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0,801	9	11,751	3
6200	管理費用	16,361	14	19,02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596	39	52,613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 轉利益)	<u>106</u>	<u>-</u>	<u>(30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2,864</u>	<u>62</u>	<u>83,089</u>	<u>23</u>
6900	營業淨 (損) 利	<u>(37,074)</u>	<u>(32)</u>	<u>16,03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二)				
7100	利息收入	11,872	10	3,155	1
7010	其他收入	1	-	8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1	1	23,172	7
7050	財務成本	<u>(41)</u>	<u>-</u>	<u>(7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573</u>	<u>11</u>	<u>27,114</u>	<u>8</u>
7900	稅前淨 (損) 利	<u>(24,501)</u>	<u>(21)</u>	<u>43,148</u>	<u>12</u>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 及二三)	<u>4,784</u>	<u>4</u>	<u>(9,833)</u>	<u>(3)</u>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u>(19,717)</u>	<u>(17)</u>	<u>33,315</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九)	\$ 301	-	\$ 2,99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301	-	2,99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416)	(17)	\$ 36,311	10
	每股 (虧損) 盈餘 (附註二				
	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76)		\$ 1.29	
9810	稀 釋	(\$ 0.76)		\$ 1.2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義文



經理人：陳義文



會計主管：徐熾琳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股數 (仟股)	普通股股本	發行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700	\$ 206,998	\$ 74,601	\$ 3,637	\$ 5,895	\$ 61,368	\$ 210,947	\$ 563,446
	110 年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170	(19,170)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03,499)	(103,499)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5,175	51,749	-	-	-	-	(51,749)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33,315	33,315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96	2,99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6,311	36,31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875	258,747	74,601	3,637	5,895	80,538	72,840	496,258
	111 年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631	(3,631)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5,875)	(25,875)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	(19,717)	(19,717)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1	301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9,416)	(19,41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875	\$ 258,747	\$ 74,601	\$ 3,637	\$ 5,895	\$ 84,169	\$ 23,918	\$ 450,96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義文



經理人：陳義文



會計主管：徐熾琳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24,501)	\$ 43,1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68	5,148
A20200	攤銷費用	211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6	(3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42)
A20900	財務成本	41	79
A21200	利息收入	(11,872)	(3,15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318	9,95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04	(19,1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9,020	111,955
A31200	存 貨	26,821	99,174
A31230	預付款項	(307)	1,2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01)	71
A32125	合約負債	(2,568)	(2,499)
A32150	應付帳款	(8,122)	(82,2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8,127)	(21,536)
A3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9)	2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9)	(5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533	141,8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	(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053)	(35,7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439</u>	<u>106,0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893)	(382,31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616	402,05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07)	(30,6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0,67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	-	2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92)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2,409</u>	<u>2,61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5,280)</u>	<u>22,68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	-
C04020	租賃租金償還	(3,697)	(3,6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25,875)</u>	<u>(103,49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772)</u>	<u>(106,95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28)</u>	<u>3,34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89,641)	25,0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3,453</u>	<u>198,37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3,812</u>	<u>\$ 223,4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義文



經理人：陳義文



會計主管：徐嫻琳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歐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88 年 10 月，並於 103 年 6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網路攝影機、數位相機、監控攝影機及醫療影像設備等光學影像領域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21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註2)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適用於202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質押期間超過 1 年之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設備產品於出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委託設計等服務。

隨本公司提供之產品設計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

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2	\$ 90
活期存款	64,013	149,70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69,707</u>	<u>73,660</u>
	<u>\$133,812</u>	<u>\$223,453</u>

銀行存款及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5%~1.45%	0.01%~1.05%
銀行定期存款	4.85%~5.30%	0.91~4.1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u>\$ 21,496</u>	<u>\$ -</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期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美元 700	112年11月17日 至117年11月17日	7.50%固定	7.50%固定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78,840	\$ 58,800
<u>非流動</u>		
質押期間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一)	\$ 1,207	\$ 1,195
債券投資(二)	<u>191,855</u>	<u>135,748</u>
	<u>\$193,062</u>	<u>\$136,943</u>

(一)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25%~4.60%及1.000%~1.440%。

(二)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債券投資之票面利率分別為3.000%~7.385%及3.000%~6.537%。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7,945	\$ 66,390
減：備抵損失	(<u>137</u>)	(<u>31</u>)
	<u>\$ 7,808</u>	<u>\$ 66,359</u>
<u>其他應收款</u>	<u>\$ -</u>	<u>\$ 560</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90 天	逾 91~180 天	逾 180 天	逾 期 超 過 18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4,755	\$ 3,190	\$ -	\$ -	\$ -	\$ 7,94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37)	-	-	-	(137)
攤銷後成本	<u>\$ 4,755</u>	<u>\$ 3,053</u>	<u>\$ -</u>	<u>\$ -</u>	<u>\$ -</u>	<u>\$ 7,808</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90 天	逾 91~180 天	逾 180 天	逾 期 超 過 18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65,147	\$ 1,243	\$ -	\$ -	\$ -	\$ 66,39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1)	-	-	-	(31)
攤銷後成本	<u>\$ 65,147</u>	<u>\$ 1,212</u>	<u>\$ -</u>	<u>\$ -</u>	<u>\$ -</u>	<u>\$ 66,35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31	\$ 334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u>106</u>	<u>(303)</u>
年底餘額	<u>\$ 137</u>	<u>\$ 31</u>

十、存 貨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商 品	\$ 468	\$ 202
製 成 品	145	612
在 製 品	15,640	22,113
原 料	<u>29,682</u>	<u>62,147</u>
	<u>\$ 45,935</u>	<u>\$ 85,074</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1,165 仟元及 265,370 仟元。112 及 111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318 仟元及 9,959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u>機 器 設 備</u>	<u>辦 公 設 備</u>	<u>租 賃 改 良</u>	<u>其 他 設 備</u>	<u>合 計</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1,744	\$ 1,744
增 添	<u>-</u>	<u>-</u>	<u>-</u>	<u>313</u>	<u>313</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u>\$ 2,057</u>	<u>\$ 2,057</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1,268	\$ 1,268
折舊費用	<u>-</u>	<u>-</u>	<u>-</u>	<u>292</u>	<u>292</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u>\$ 1,560</u>	<u>\$ 1,560</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u>	<u>\$ 497</u>	<u>\$ 497</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687	\$ 161	\$ 1,625	\$ 10,281	\$ 12,754
處 分	<u>(687)</u>	<u>(161)</u>	<u>(1,625)</u>	<u>(8,537)</u>	<u>(11,010)</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u>\$ 1,744</u>	<u>\$ 1,744</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576	\$ 161	\$ 1,625	\$ 8,444	\$ 10,806
折舊費用	111	-	-	1,361	1,472
處 分	<u>(687)</u>	<u>(161)</u>	<u>(1,625)</u>	<u>(8,537)</u>	<u>(11,010)</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u>\$ 1,268</u>	<u>\$ 1,268</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u>	<u>\$ 476</u>	<u>\$ 476</u>

於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年
租賃改良	3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1,837</u>	<u>\$ 5,513</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3,676</u>	<u>\$ 3,676</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863</u>	<u>\$ 3,697</u>
非流動	<u>\$ -</u>	<u>\$ 1,86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05%	1.0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27</u>	<u>\$ 34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965)</u>	<u>(\$ 4,080)</u>

十三、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807
增 添	<u>2,192</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999</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累計攤銷</u>	
112年1月1日餘額	\$ 807
攤銷費用	<u>211</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8</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981</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807</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80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1至4年之耐用年數計提。

十四、其他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其他預付費用	<u>\$ 1,543</u>	<u>\$ 1,236</u>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 1,031	\$ 98
代付款	<u>-</u>	<u>32</u>
	<u>\$ 1,031</u>	<u>\$ 130</u>

十五、借 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三十)</u>		
銀行借款	<u>\$ -</u>	<u>\$ 2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11年12月31日為1.43%。

十六、應付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因營業而發生	<u>\$ 6,231</u>	<u>\$ 14,354</u>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450	\$ 19,03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114	11,604
應付營業稅	136	829
其他（主係應付勞健保及其他）	<u>3,182</u>	<u>2,346</u>
	<u>\$ 16,882</u>	<u>\$ 33,809</u>

十八、其他流動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負債準備－流動</u>		
負債準備－員工福利(一)	<u>\$ 2,426</u>	<u>\$ 2,426</u>
<u>其他流動負債</u>		
合約負債	\$ 3,546	\$ 6,114
退款負債(二)	1,758	1,758
代收款	<u>141</u>	<u>420</u>
	<u>\$ 5,445</u>	<u>\$ 8,292</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商品銷貨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

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087	\$ 30,63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7,244</u>)	(<u>16,01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843</u>	<u>\$ 14,62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u>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u>	<u>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u>	<u>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u>
112年1月1日	\$ 30,636	(\$ 16,013)	\$ 14,62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11	-	311
利息費用（收入）	<u>382</u>	(<u>205</u>)	<u>177</u>
認列於損（益）	<u>693</u>	(<u>205</u>)	<u>48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9)	(59)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436)	-	(436)
—財務假設變動	<u>194</u>	<u>-</u>	<u>19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42</u>)	(<u>59</u>)	(<u>301</u>)
雇主提撥	<u>-</u>	(<u>967</u>)	(<u>967</u>)
112年12月31日	<u>\$ 31,087</u>	(<u>\$ 17,244</u>)	<u>\$ 13,843</u>
111年1月1日	\$ 32,082	(\$ 13,926)	\$ 18,15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19	-	319
利息費用（收入）	<u>215</u>	(<u>96</u>)	<u>119</u>
認列於損（益）	<u>534</u>	(<u>96</u>)	<u>43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016)	(\$ 1,016)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452)	-	(452)
—財務假設變動	(1,528)	-	(1,5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80)	(1,016)	(2,996)
雇主提撥	-	(975)	(975)
111年12月31日	<u>\$ 30,636</u>	<u>(\$ 16,013)</u>	<u>\$ 14,62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7%	1.25%
薪資調整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0.50%	(\$ <u>591</u>)	(\$ <u>643</u>)
減少 0.25%/0.50%	<u>\$ 622</u>	<u>\$ 674</u>
薪資調整率		
增加 0.50%	<u>\$ 1,181</u>	<u>\$ 1,317</u>
減少 0.50%	(\$ <u>1,119</u>)	(\$ <u>1,22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974</u>	<u>\$ 974</u>
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6.9 年	7.7 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2,000</u>	<u>32,000</u>
額定股本	<u>\$320,000</u>	<u>\$32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5,875</u>	<u>25,875</u>
已發行股本	<u>\$258,747</u>	<u>\$258,747</u>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所保留之股數為 1,200 仟股。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分配股票股利 51,749 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1 年 7 月 13 日為除權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2,123	\$ 72,123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轉入	2,478	2,478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員工認股權	\$ 3,630	\$ 3,630
逾期末領股利轉捐贈公積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5,895	5,895
員工認股權	<u>7</u>	<u>7</u>
	<u>\$ 84,133</u>	<u>\$ 84,13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及股息紅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依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等因素規劃，就其餘額併同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為原則作為股息及紅利之分配，其中現金股息及紅利不得低於股息及紅利總額 5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9 日及 111 年 5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631</u>	<u>\$ 19,170</u>
現金股利	<u>\$ 25,875</u>	<u>\$103,499</u>
股票股利	<u>\$ -</u>	<u>\$ 51,749</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00	\$ 5.00
每股股票股利(元)	\$ -	\$ 2.50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該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二一、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107,622	\$355,115
其他營業收入	<u>9,333</u>	<u>9,378</u>
	<u>\$116,955</u>	<u>\$364,493</u>

(二) 合約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附註九）	\$ 7,808	\$ 66,359	\$ 178,449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預收貨款	<u>\$ 3,546</u>	<u>\$ 6,114</u>	<u>\$ 8,612</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商品或勞務之類型</u>		
商品銷貨收入	\$107,622	\$355,115
研發設計收入	8,769	8,408
勞務收入	456	610
軟體設計收入	108	221
權利金收入	<u>-</u>	<u>139</u>
	<u>\$116,955</u>	<u>\$364,493</u>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 灣	\$100,205	\$314,991
英 國	7,090	16,944
澳 洲	4,058	13,796
中國大陸	3,913	3,349
美 國	396	13,585
其 他	<u>1,293</u>	<u>1,828</u>
	<u>\$116,955</u>	<u>\$364,493</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47	\$ 720
銀行存款	3,314	2,428
押金設算息	<u>11</u>	<u>7</u>
	<u>\$ 11,872</u>	<u>\$ 3,15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741	\$ 23,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u>-</u>	<u>42</u>
	<u>\$ 741</u>	<u>\$ 23,172</u>

(三)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41</u>	<u>\$ 79</u>

(四)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2	\$ 1,472
使用權資產	3,676	3,676
無形資產	<u>211</u>	<u>-</u>
合計	<u>\$ 4,179</u>	<u>\$ 5,14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2	\$ 1,363
營業費用	<u>3,486</u>	<u>3,785</u>
	<u>\$ 3,968</u>	<u>\$ 5,14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11</u>	<u>\$ -</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1,915	\$ 73,63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662	2,729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 九）	488	438
其他員工福利	203	37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5,268</u>	<u>\$ 77,18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59	\$ 7,906
營業費用	58,109	69,276
	<u>\$ 65,268</u>	<u>\$ 77,182</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 112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員工酬勞	12.44%
董事酬勞	2.75%

金額

	111年度
員工酬勞	<u>\$ 6,330</u>
董事酬勞	<u>\$ 1,400</u>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604	\$ 24,06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863)	(934)
淨利益	<u>\$ 741</u>	<u>\$ 23,130</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6,95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64
以前年度之調整	(22)	17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762)	1,84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4,784)</u>	<u>\$ 9,83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 24,501)</u>	<u>\$ 43,148</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4,900)	\$ 8,63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8	1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6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2)	17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4,784)</u>	<u>\$ 9,833</u>

(二)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53</u>	<u>\$ -</u>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7,62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110	\$ 2,464	\$ 6,574
虧損扣抵	-	2,258	2,258
未實現負債準備	<u>352</u>	<u>-</u>	<u>352</u>
	<u>\$ 4,462</u>	<u>\$ 4,722</u>	<u>\$ 9,184</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1,267</u>	<u>(\$ 41)</u>	<u>\$ 1,226</u>

11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119	\$ 1,991	\$ 4,11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566	(2,566)	-
未實現負債準備	<u>352</u>	<u>-</u>	<u>352</u>
	<u>\$ 5,037</u>	<u>(\$ 575)</u>	<u>\$ 4,462</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1,267</u>	<u>\$ 1,267</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0.76)</u>	<u>\$ 1.29</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0.76)</u>	<u>\$ 1.28</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	(\$ 19,717)	\$ 33,315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5,875	25,87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
員工酬勞	-	24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5,875</u>	<u>26,12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102年5月給與員工認股權600仟單位，每1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又於108年4月給與員工認股權598單位，每1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10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價格分別為發行當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之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及發行當日之股票收盤價。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2	\$ 10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2)	-
年底流通在外	-	-	-	-
年底可執行	-	-	-	-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及年底流通在外	-	\$ -	2	\$ 10.00
年底可執行	-	-	2	10.00

本公司於 108 及 102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分別使用 Monte Carlo Simulation 及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8年度給與	102年度給與
給與日股價	44.85 元	11.39 元
行使價格	44.85 元	23.14 元
預期波動率	10.28%	17.04%~30.57%
預期存續期間	10 年	2.1 年~5.1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78%~1.11%	0.67%~1.00%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依總體經營環境及公司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競爭及環境變動等相關因素，由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目的以維持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

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其他(註)	
租賃負債	\$ 5,560	(\$ 3,738)	\$ -	\$ 41	\$ 1,863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其他(註)	
租賃負債	\$ 9,219	(\$ 3,738)	\$ -	\$ 79	\$ 5,560

註：其他係租賃負債之財務成本。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等級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 21,496	\$ -	\$ 21,427	\$ -	\$ 21,4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91,855	-	192,971	-	192,971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35,748	\$ -	\$129,990	\$ -	\$129,990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係以第三方機構提供之公開市場報價作為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414,926	\$487,5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21,496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9,413	16,90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持有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債券投資、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暴險效果，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將藉由以即期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水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 3,565)(i)	(\$ 2,945)(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外幣活（定）期存款及債券投資。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存款係為浮動利率，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影響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41,609	\$269,403
— 金融負債	1,863	5,76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64,013	149,70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60 仟元及 374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產生之暴險淨部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9% 及 89%。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之現金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

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6,231	\$ -	\$ -
其他應付款	16,882	-	-
租賃負債	<u>1,869</u>	<u>-</u>	<u>-</u>
	<u>\$ 24,982</u>	<u>\$ -</u>	<u>\$ -</u>

111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14,354	\$ -	\$ -
其他應付款	33,809	-	-
租賃負債	3,738	1,869	-
固定利率工具	<u>200</u>	<u>-</u>	<u>-</u>
	<u>\$ 52,101</u>	<u>\$ 1,869</u>	<u>\$ -</u>

(2) 融資額度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200
— 未動用金額	<u>180,000</u>	<u>219,800</u>
	<u>\$180,000</u>	<u>\$220,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陳義文	主要管理階層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8,815	\$ 11,555
退職後福利	<u>190</u>	<u>210</u>
	<u>\$ 9,005</u>	<u>\$ 11,76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 1,207	\$ 1,195
債券投資（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	8,386
	<u>\$ 1,207</u>	<u>\$ 9,581</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1,608 30.708	\$ 356,450

111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9,591 30.725	\$ 294,69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6 30.725	19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2年度		111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失	匯率	淨兌換利益
美元	30.708	<u>\$ 204</u>	30.725	<u>\$19,166</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八)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二)

三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網路攝影機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112 及 111 年度僅包含單一營業部門，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均為財務報表之資訊。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攝影機產品	\$107,622	\$355,115
其他	<u>9,333</u>	<u>9,378</u>
	<u>\$116,955</u>	<u>\$364,493</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本公司所在地),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 10% 以上者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客戶 B	\$ 57,005	\$ 88,858
客戶 A	<u>17,869</u>	<u>206,103</u>
	<u>\$ 74,874</u>	<u>\$294,961</u>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利率連結結構性商品							
	法國巴黎銀行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1,496	-	\$ 21,427	—
	債券							
	BNP PARIBAS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922	-	8,642	—
	COOPERATIEVE RABOBANK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202	-	11,785	—
	CREDIT SUISSE GROUP AG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471	-	18,443	—
	GOLDMAN SACHS FIN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708	-	30,254	—
	BARCLAYS PLC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351	-	25,754	—
	美國銀行 BAC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140	-	19,306	—
	高盛 GAS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897	-	13,064	—
	JPMorgan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955	-	12,331	—
	麥格里集團 MQGAU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733	-	5,698	—
	(TLAC) 摩根士丹利 MS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927	-	13,131	—
	匯豐控股 HSBC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208	-	13,575	—
	CITIGROUP INC.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341	-	20,988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債券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上列有價證券於 112 年 12 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廖木	1,592,000	6.15%
陳義文	1,353,005	5.22%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負債準備明細表		附註十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二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二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		\$	92
活期存款			41,231
外幣活期存款 (註 1)			22,782
外幣定期存款 (註 2)			<u>69,707</u>
			<u>\$133,812</u>

註 1：美金 742 仟元 (兌換率為 US\$1：NT\$30.708)。

註 2：美金 2,270 仟元 (兌換率為 US\$1：NT\$30.708)。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備 註	金 額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台幣 4,900 仟元，期間：112.10.01~113.04.01，年利率：1.25%	\$ 4,900
	台幣 4,900 仟元，期間：112.10.06~113.04.06，年利率：1.25%	4,900
	台幣 4,900 仟元，期間：112.10.07~113.04.07，年利率：1.25%	4,900
	台幣 4,900 仟元，期間：112.10.08~113.04.08，年利率：1.25%	4,900
	台幣 4,900 仟元，期間：112.10.11~113.04.11，年利率：1.25%	4,900
	美金 1,000 仟元，期間：112.01.05~113.01.05，年利率：4.5%	30,708
	美金 460 仟元，期間：112.01.13~113.01.13，年利率：4.6%	14,126
	美金 150 仟元，期間：112.02.10~113.02.10，年利率：4.6%	4,606
	台幣 4,900 仟元，期間：112.09.30~113.03.30，年利率：1.25%	4,900
非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定期存款 (註)	期間：1 年，年利率：1.575%	1,207
債 券		
BNP PARIBAS	面額美元 300 仟元，到期日：122.03.01，年利率 4.375%	8,922
COOPERATIEVE RABOBANK	面額美元 400 仟元，到期日：115.07.21，年利率 3.75%	12,202
CREDIT SUISSE GROUP AG	面額美元 300 仟元，到期日：120.04.01，年利率 4.194%	8,473
	面額美元 300 仟元，到期日：122.08.12，年利率 6.537%	8,998
GOLDMAN SACHS FIN	面額美元 1,000 仟元，到期日：114.08.25，年利率 3%	30,708
BARCLAYS PLC	面額美元 300 仟元，到期日：122.08.09，年利率 5.746%	9,127
	面額美元 500 仟元，到期日：117.11.02，年利率 7.385%	16,224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備	註	金	額
	美國銀行 BAC	面額美元 200 仟元，到期日：118.07.23，年利率 4.271%		\$	5,763
		面額美元 250 仟元，到期日：118.07.23，年利率 4.271%			7,364
		面額美元 200 仟元，到期日：122.07.22，年利率 5.015%			6,013
	高盛 GAS	面額美元 200 仟元，到期日：118.04.23，年利率 3.814%			5,670
		面額美元 250 仟元，到期日：118.04.23，年利率 3.814%			7,227
	JPMorgan	面額美元 200 仟元，到期日：122.09.14，年利率 5.717%			5,931
		面額美元 200 仟元，到期日：122.07.25，年利率 4.912%			6,024
	麥格里集團 MQGAU	面額美元 200 仟元，到期日：117.11.28，年利率 3.763%			5,733
	(TLAC) 摩根士丹利 MS	面額美元 200 仟元，到期日：118.01.24，年利率 3.772%			5,684
		面額美元 250 仟元，到期日：118.01.24，年利率 3.772%			7,243
	匯豐控股 HSBC	面額美元 250 仟元，到期日：118.06.19，年利率 4.583%			7,312
		面額美元 200 仟元，到期日：122.08.11，年利率 5.402%			5,896
	CITIGROUP INC.	面額美元 500 仟元，到期日：117.09.05，年利率 5.700%			15,354
		面額美元 200 仟元，到期日：122.05.24，年利率 4.910%			5,987
					<u>\$ 271,902</u>

註：係為海關保稅保證，定存期間到期自動展延續存。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客 戶 A	\$ 3,681
客 戶 B	2,253
客 戶 C	978
客 戶 D	797
其他(註)	<u>236</u>
小 計	7,945
減：備抵損失	(<u>137</u>)
淨 額	<u>\$ 7,80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 29,682	\$ 35,050
在 製 品	15,640	18,422
製 成 品	145	145
商 品	<u>468</u>	<u>468</u>
	<u>\$ 45,935</u>	<u>\$ 54,085</u>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房屋及建築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110</u>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6,597
	折舊費用	<u>3,676</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273</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837</u>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年 底 餘 額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銀行短期借款					
花旗銀行	\$ -	—	-	\$ 60,000	債 券
國泰世華	-	—	-	<u>120,000</u>	定存單、債券
	<u>\$ -</u>			<u>\$ 180,000</u>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廠 商 A	\$ 2,727
廠 商 B	886
廠 商 C	657
廠 商 D	652
其他（註）	<u>1,309</u>
	<u>\$ 6,231</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攝影機產品		\$110,103	
其他		9,33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481</u>)	
			<u>\$116,955</u>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62,147	
加：本期進料		24,471	
減：期末原料		(29,682)	
轉列費用		(50)	
本期耗用原料		56,886	
製造費用		14,608	
製造成本		71,494	
加：期初在製品		22,113	
減：期末在製品		(15,640)	
轉列費用		(1,332)	
製成品成本		76,635	
加：期初製成品		612	
減：期末製成品		(145)	
轉列費用		(140)	
製造業銷貨成本		76,962	
加：期初商品		202	
本期進貨		1,093	
減：期末商品		(468)	
買賣業銷貨成本		827	
勞務成本		3,376	
銷貨成本		<u>\$ 81,165</u>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委外加工費		\$ 10,344	
薪資費用		3,284	
其他（註）		<u>980</u>	
		<u>\$ 14,608</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6,731	\$ 8,906	\$ 34,462
廣告費	1,254	14	-
保險費	539	1,145	2,827
折 舊	425	367	2,694
勞務費用	-	2,296	-
其他(註)	<u>1,852</u>	<u>3,633</u>	<u>5,613</u>
	<u>\$ 10,801</u>	<u>\$ 16,361</u>	<u>\$ 45,596</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958	\$ 50,099	\$ 56,057	\$ 6,719	\$ 59,577	\$ 66,296
退休金	351	2,799	3,150	347	2,820	3,167
伙食費	230	1,184	1,414	230	1,214	1,444
福利金	-	203	203	-	379	379
員工保險費	620	3,824	4,444	610	3,886	4,496
董事酬金	-	-	-	-	1,400	1,400
合 計	<u>\$ 7,159</u>	<u>\$ 58,109</u>	<u>\$ 65,268</u>	<u>\$ 7,906</u>	<u>\$ 69,276</u>	<u>\$ 77,182</u>
折舊費用	<u>\$ 482</u>	<u>\$ 3,486</u>	<u>\$ 3,968</u>	<u>\$ 1,363</u>	<u>\$ 3,785</u>	<u>\$ 5,148</u>
攤銷費用	<u>\$ -</u>	<u>\$ 211</u>	<u>\$ 211</u>	<u>\$ -</u>	<u>\$ -</u>	<u>\$ -</u>

註 1：112 及 111 年度之每月底平均員工人數皆為 5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4 人。

註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112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332 仟元（『112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112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516 仟元（『111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111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112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144 仟元（112 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112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326 仟元（111 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111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3.73)%（『112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之報酬已併入董事酬金中揭露。
- (5) 薪資報酬政策

A.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政策已明訂於公司章程內，並經股東會同意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程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B. 有關酬金發放與經營績效之相關性，本公司已充分考量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其專業能力及職責，並綜合分析未來營運風險。除上述外，本公司將於未來成立薪酬委員會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的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的平衡。

社團法人台灣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30167 號

會員姓名：
(1) 葉東輝
(2) 張至誼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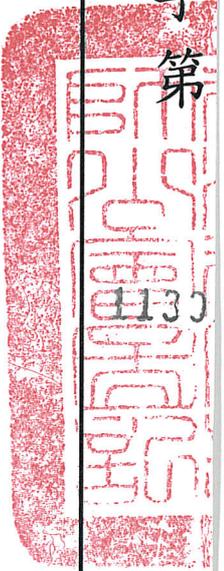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310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2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643081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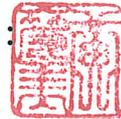


台省財證字第

理事長：



核對人：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